

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状况调查

——以湖北省随州市和黄冈市为例

孙灯勇

(华中师范大学 心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调查了湖北省两个市农村留守农民共计 245 人的主观幸福感状况。结果表明,当前湖北省农村留守农民整体幸福感指数中等偏上,但在具体的幸福感维度上,表现出经济状况幸福感和社会环境幸福感状况满意度偏低。建议国家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惠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在继续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解决物价高、看病贵、小孩上学难等问题上力度要更大。

关键词 湖北;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3-0064-05

主观幸福感(subject well-being)是衡量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的综合性心理指标。近年来,有关主观幸福感的研究受到心理学界的极大关切。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主观幸福感是个体依据自己内定的标准对其生活质量所做的整体性评价^[1]。随着我国和谐社会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各地政府部门也意识到应将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纳入到衡量社会是否和谐的评价体系当中^[2],表明国家政府意识到提高国民主观幸福感水平的重要性。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召开期间,武汉市市长阮成发代表在应对国内19家媒体记者提出的热点问题时,也谈到怎样提升城市地位和综合实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是武汉市“十二五”规划中要解决的重点问题^[3]。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不断重视,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三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一系列有利于“三农”发展的国家政策支持下,农村向着良好的方向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居民,特别是农村留守农民的主观幸福感究竟如何?幸福感高与低表现在什么方面?影响因素包括哪些?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对于政府部门进一步制定有利于“三农”发展的政策具有一定的指导与借鉴意义。国内的众多学者对许多类别人群的主观幸福感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然而,就已有的研究来看,大多数研究对象主要是集中在城市居民和大中学生当

中,而探讨我国农村居民主观幸福感状况的研究还很少,特别是以农村留守农民为调查对象的几乎没有。本研究把农村留守农民界定为包括长期在家种地的,或者农忙在家种地,农闲时在家附近打短工,或者在农村做生意的农民,不包括长期在外打工的农民,并着眼于考察农村留守农民的主观幸福感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一、研究方法

1. 调查对象

采用方便抽样的方式抽取湖北省随州市和黄冈市两地四个乡镇的农村留守居民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300份,剔除对问卷内容回答不全、选项很有规律的和调查对象类型一项选择答案为长期在外打工的,共回收有效问卷245份。

2. 调查方法

采用问卷法。所使用的问卷为郭永玉所编制的武汉市居民幸福感问卷^[2]。考虑到该问卷的有些维度不适合农村留守农民作答,所以本研究把原问卷中的工作事业和人际关系两个维度的所有项目及社会环境维度中的一些项目删掉,共形成包括家庭婚姻、经济状况、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环境5个维度,共38个项目的主观幸福感问卷。本研究中该问卷的各维度内部一致性信度分别为0.727、0.644、0.730、0.845、0.632,总的内部一致信度为

0.904,表明本研究中该问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3.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11.5 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

二、调查结果

1. 描述性统计

由于考虑到现在的很多农村青年基本上长期在外务工,只是春节期间才回家团聚较短时间,他们长期生活在城市与工厂,每个月有固定工资,生活方式和所受的周围环境影响与长期居住在农村的有所不同,在主观幸福感上也可能会有一些差异。为此,本研究侧重于探讨农村留守农民(包括以种地为生、农忙时种地而农闲时打短工、在农村做生意)。所调查的男性共有 124 人(50.6%),女性 117 人(47.8%),另有 4 人性别没填为缺失值。平均年龄为 40.69 岁。家庭子女数为 1 个、2 个和 3 个的,分别为 25.7%、46.1%和 12.7%。家庭总人口数为 3 个、4 个、5 个和 6 个的,分别占 15.1%、34.7%、27.8%、12.7%。所调查对象文化水平为高中的为 15.9%,初中的为 49.8%,小学及小学以下的为 30.2%。已婚的为 89.4%,未婚的为 9.8%。长期在家种地的为 51.9%,农忙在家种地,农闲打短工的为 17.7%,农村做生意的为 30.4%。个人平均月收入为 500 元人民币以下的为 22%,500—1 000 元为 18.4%,1 000—1 500 元的为 18.4%,1 500—2 000 元的为 20.8%,2 000 元以上的为 18%。家庭平均年收入在 5 000 元以下的为 14.7%,5 000—10 000 元的为 19.6%,10 000—15 000 元的为 14.7%,15 000—20 000 元的为 16.7%,20 000 元以上的为 33.1%。总体来看,农村留守农民的收入在显著性提高,个人平均月收入在 1 000 元以上的人所占比例为所调查总人数的 57.2%,说明所调查的人中有一半以上个人平均月收入为 1 000 元以上。从家庭平均年收入来看,20 000 元以上的就占 33.1%。

2. 当前农村留守农民总体主观幸福感状况

调查结果显示,农村留守农民总体主观幸福感指数平均为 3.69,表明当前农村留守农民总体幸福感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而且,该研究结果与郭永玉等采用基本相同的工具以武汉市居民为对象进行的主观幸福感调查所得的结果 3.74 几乎差不多^[2],两者之间没有显著性差异($t = -0.623, p > 0.05$)。表明湖北省农村留守农民的主观幸福感与武汉市居民的主观幸福感之间没有很大的差异。从频数分布

来看,农村留守农民中感到非常幸福的人占 23.8%,比较幸福的人占 41.4%,而只有 15.5%和 2.2%的人感到不大幸福和很不幸福。湖北农村留守农民的总体主观幸福感水平为什么与省会城市武汉市居民的差不多,可能的原因是居住在城市的人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工资水平也相对较高,各方面的条件相对较好,所以总体幸福感水平较高。但是,对于农村留守农民来说,由于他们的文化水平较低(本研究中初中和小学及以下的为 80%),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村留守农民可能对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方面的追求少很多,他们主要是依靠体力劳动来谋生,在很多如粮食、蔬菜、用水等方面都能自给自足,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几乎与世无争的生活。农闲时的打短工也能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一定的收入,没有城市居民工作中的那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和竞争压力,所以农村留守农民在总体幸福感上也相对较好。同时,随着农村家庭经济收入的提高,目前很多农村家庭拥有摩托车和手扶拖拉机,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些的家庭甚至购买了小轿车,这也会提升农村留守农民总体的幸福感水平。

就生活领域的具体幸福感来说,湖北农村留守农民的幸福状况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是:家庭婚姻(3.703)、心理健康(3.402)、身体健康(3.380)、经济状况(2.764)和社会环境(2.616)(见图 1)。从研究结果来看,湖北农村留守农民的家庭婚姻幸福感最高,而经济状况和社会环境的幸福感最低,这与郭永玉等对武汉市民的幸福状况调查基本相一致。对社会环境各项指标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农村留守农民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和养老保险)等问题、孩子上学学费贵、物价高、看病贵持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比率依次为 41.9%、43.1%、57.4%、65.2%和 76.3%。由此可以看出,农村留守农民对社会环境中的社会保障、小孩上学学费贵、物价高和看病贵这四个方面的问题满意度非常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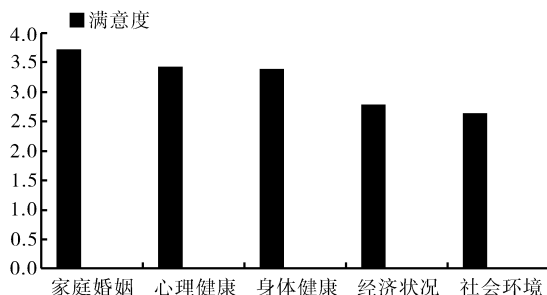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状况

3. 农村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

总体看,农村留守农民的主观幸福感受到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子女数、家庭总人口数、个人月平均收入和家庭年平均收入等因素的影响。

从所获得的调查数据分析来看,无论是在总体幸福感上,还是在各具体幸福感维度上,农村男性留守农民的平均分均高于农村女性,表明农村男性留守农民的幸福感受比女性的幸福感受要高。不仅如此,从 t 检验的结果来看,在统计学意义上,农村男性在总体幸福感($t=2.432, P<0.05$)和身体健康幸福感($t=3.828, P<0.001$)上要显著地高于农村女性。这一调查结果与郭永玉等人以武汉市居民为调查对象所得的结果刚好相反,他们的调查发现武汉市居民中,女性在总体幸福感和家庭婚姻幸福感上要显著高于男性,而在身体健康幸福感维度上没有差异。究其原因,可能是在农村,主要还是表现为一种男耕女织的现象,农村主要是以体力劳动来获得财富,而女性在体力劳动上远远不如男性。从创造的收入多少来看,农村男性可能要比女性创造的多很多,因此在家庭的各个方面上可能还是表现出决策权和话语权掌握在男性手中。同时,农村中的那种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思想可能仍然有所表现。

在年龄因素上,本研究把调查对象的年龄分为 30 岁以下、30 到 40 岁、41 到 50 岁和 50 岁以上四种水平,进行单因素多水平的方差分析。结果表明仅在身体健康幸福感维度上($F=3.949, P<0.001$),不同年龄段的农村留守农民之间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性差异。事后的多重比较表明,30 岁以下的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幸福感显著高于 51 岁以上的农村居民,41 岁到 50 岁之间的居民身体健康幸福感也显著高于 51 岁以上的居民。这与随个体的年龄增加,身体的各种免疫能力下降,各种身体器官功能逐渐衰退,生病的频率和程度也相应增加相关。同时,农村人的生活和卫生条件相对较差,维护身体健康和定期的身体体检意识相对较差,年轻时抵抗能力强,发生疾病的情况少,等到年老时,许多疾病相继表现出来,而且往往是发现身患疾病时,病情已经非常严重有关。从家庭所拥有的子女数对农村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影响来看,拥有不同子女数的农村留守农民在各个方面的幸福感上均没有显著

性差异。这是一个非常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一般来说,子女数越多,家庭的负担就越大,那么作为父母的压力就越大,幸福感就应更低。对本研究的这一结果的解释,可能是因为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只能是年龄较大的农村居民才会有更多的子女数。对年龄较大的农村留守农民来说,他们的孩子年龄也相对较大,很多孩子可能已经成家,即使是没成家,也可能在外打工能够自食其力,从而减轻了父母的负担。因此,父母不会因子女数多而影响到自己的幸福感。

从文化水平来看,不同文化水平的农村留守农民在总体幸福感($F=4.087, P<0.05$)和身体幸福感维度($F=4.980, P<0.01$)上具有显著性差异。事后的多重比较表明,具有高中水平的农村留守农民总体幸福感高于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留守农民,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高于小学及以下的留守农民。 t 检验的结果表明,未婚与已婚的农村留守农民在总体幸福感($t=-2.382, P<0.05$)和家庭婚姻幸福感维度($t=-2.072, P<0.05$)上有显著性差异,在其他维度上没有差异。

方差分析的结果表明,不同类型的农村留守农民在总体幸福感($F=3.132, P<0.05$)、经济幸福感维度($F=3.567, P<0.05$)和身体幸福感维度($F=5.885, P<0.01$)上存在显著性差异。事后的多重比较表明,在总体幸福感方面,长期在家种地的农民显著低于农忙在家种地,农闲打短工的农民;在经济状况幸福感维度,长期在家种地的农民显著低于在农村做生意的农民;在身体健康幸福感维度上,在农村做生意的显著高于农忙种地,农闲打短工的农民,农忙种地,农闲打短工的显著高于长期在家种地的。这一研究结果表明,无论是在农村做生意还是农闲打短工,他们的经济收入可能都要比仅仅依靠种地所获得的经济收入多,所以在经济幸福感方面要高。同时,从身体健康幸福感维度来看,因为仅在家种地的农村留守农民主要付出的是体力,而在农村做生意的农民虽然也可能要付出体力,但从强度上来讲,可能要轻,所以身体健康幸福感要高。

在个人月平均收入上,方差分析的结果表明,随着个人月平均收入的不同,不同农村留守农民所感受到的经济幸福感($F=10.844, P<0.001$)和身体健康幸福感($F=3.724, P<0.001$)存在显著性差

异。事后的多重比较表明,个人月平均收入越高,个体感受到的经济幸福感和身体健康幸福感也越高。月平均收入在500元以下的留守农民在经济和身体健康幸福感上最低,月平均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留守农民最高。其他方面,不同月平均收入的农村留守农民幸福感之间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至于家庭每年的平均收入影响方面,方差分析的结果与个人月平均收入的结果基本相同。家庭年平均收入不同的农村留守农民在经济幸福感和身体健康幸福感上具有显著性差异。

三、思考与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湖北省农村留守农民的总体幸福感状况与湖北省会城市武汉市居民的总体幸福感状况没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性差异。这也说明,随着国家政府部门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有利于“三农”发展的政策及这些政策的实施和推进,如新农村建设、村村通公路、免征农业税、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补贴农机具购置、农村电网和危房改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小学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农村低保等等,使得农村居民在经济收入上有了很大幅度的提高,相应地,他们的主观幸福感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然而,从本研究来看,农村留守农民在经济状况幸福感和维度和社会环境幸福感维度上满意度还很低,幸福感指数分别为2.764和2.616,属于中等偏下。因此,建议国家政府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在目前已做的基础上,在以下几个方面更上一层楼:

1. 提高农村留守农民的经济收入

最重要的问题是想一切办法努力提高农村留守农民的经济收入。不仅要给农民种粮进行直接补贴,还应该引导农民如何科学地进行种粮,还要在物价上进行有效地调控。政府部门应考虑到农民种粮的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虽然说对农民种粮进行了补贴,但是随着物价的增涨,农民在购置种子、化肥和农药等开支上也有很大的涨幅。这与本调查中农村留守农民所表现出的对当前的物价满意度偏低是一致的。

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留守农民主观幸福感方面的差异,建议政府部门尽可能多方面、多渠道地为农村留守农民提供农闲兼职打工的机会,如在农村建

立便利的交通等以便为招商引资提供良好条件,让一些企业到农村建立工厂等等,都可以给当地的农村留守农民带来许多创收机会。

鉴于农村留守农民因文化水平不同导致的主观幸福感方面的差异,建议政府部门针对农村留守农民,在农村建立义务的服务性学校和农村图书室,开展各种知识文化下乡活动,以便提高农村留守农民的知识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让他们能够熟练地掌握一种劳动技能,科学地进行种地和兼职打工,从而提高经济收入。

2. 完善针对留守农民的各项保险政策与义务服务活动

应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农村留守农民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等政策,以解决农村留守农民看病贵、年老了的生活担忧等问题。虽然目前国家政府部门已在农村实施新型合作医疗政策,然而能够由国家报销的往往是杯水车薪,大部分医疗费用还得由农民自己出,少则几千,大则几万,往往是农村家庭一人得重病,就有可能把一家几十年的积蓄花光,甚至是人财两空,以至有些家庭干脆放弃治疗。

针对不同年龄农村留守农民的身体幸福感有显著性差异,建议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医疗机构每年尽可能定期免费、义务地给农村留守农民进行身体检查,这样既可以做到农村留守农民有疾病早发现早治疗,也从经济上为他们减轻很大的负担,并有可能提高整个农村留守农民的平均寿命。同时,还应加强对农村留守农民进行科学健康生活和良好卫生习惯知识方面的宣传。

3. 加大农村孩子上学难的各种政策扶持力度

虽然我国已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很多年,但一个中学生或高中生一个月还是需要几百块钱的各种花费,这对某些经济收入偏低的农村家庭来说,仍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于一个农村家庭,假如有两个孩子同时在大学读书,那么这两个孩子每年的学费就得一万元左右,在校生活费和其他各项开支两人加在一起也得将近一万元左右,这笔开支对于很多仅靠种地的农村居民来说,可能会是更大的压力。

目前,虽然国家政府部门已针对贫困学生进行了一定的困难补助,但力度还应加大。一个方面是补助的金额应加大;另一个方面是补助的对象,不仅

仅是主要集中在大学生,还应向农村中小學生延伸。同时,对中小學生,不仅要继续实行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和困难學生补助政策,条件许可时,国家政府还应考虑给予农村孩子在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适当生活补贴和对上学的农村孩子家庭给予某些奖励,这对提升留守农民的社会环境幸福感,降低农村儿童失学率和提高整个国民的文化素质、强国富民也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DIENER E. Subjective well-being[J]. *Psychology Bulletin*, 1984,95(3):542-575.
- [2] 郭永玉,李静.武汉市居民幸福感现状的调查与思考[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9,48(6):136-140.
- [3] 阮成发.我眼里的幸福生活[EB/OL].(2010-0308)[2010-03-09].
<http://ctjb.cnhubei.com/html/ctjb/20100308/ctjb1003433.html>.

A Survey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Farmers at Home

——A Case Study on Suizhou and Huanggang in Hubei Province

SUN Deng-yong

(*School of Psychology,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245 farmers at home in the two cities of Hubei province. As is showed in the results, the overall well-being index is above the average. However,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s relatively low.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favorable to farmers, especially to increase farmers' incomes, and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high prices, high cost in medical services, and children's access to education.

Key words Hubei; farmers at home; subjective well-being

(责任编辑:侯之学)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农村人力资源 现状分析及开发对策

徐本禹, 王雅鹏, 周 磊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对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农村人力资源的现状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 分析农村人力资源的数量、身体素质、文化水平、科技素质、思想观念和结构等方面的现状, 发现当地农村人力资源开发过程中存在着诸如中小学教育状况不容乐观、农业科技投入不足、农村医疗保健事业发展滞后、农民的自我开发意识不强等问题, 并就有效开发当地农村人力资源提出了相关对策。

关键词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 农村人力资源; 现状; 开发;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0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0)03-0069-06

百里杜鹃风景区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黔西县与大方县交界处, 因辖区内盛产杜鹃花而得名。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是 2007 年 7 月被贵州省委批准成立的正县级单位, 受大方和黔西两县委托, 管理大方县普底乡、大水乡和黔西县金坡乡、仁和乡以及大方、黔西两县部分乡镇所涉及的村(组), 共计 54 个村(居), 其中, 普底乡、大水乡、金坡乡和仁和乡是整体划入。该辖区内山多地少, 总面积近 500 平方千米, 其中耕地面积为 7 288 公顷, 以种植玉米、马铃薯、烤烟为主。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作为贵州省的贫困地区, 农民收入较低, 要让农民尽快脱贫致富, 关键在于对当地农村人力资源现状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对当地农村人力资源进行有效开发。

在有关人力资源的表述中, 吴中伦^[1]认为人力资源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人口总体所具有的劳动能力总和。余文华等^[2]根据资源的一般性界定, 认为人力资源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人力资源是一个社会经济单位可开发利用的, 未经劳动加以改造过的、现存的各种形态的劳动力的总和。本文所指的农村人力资源是狭义的农村人力资源, 即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 能够推动本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具有智力劳动能力和体力劳动能力的农村适龄劳动人口。结合当地实际, 笔者把农村人力资源的对象定义为 16~60 岁的农村劳动力, 不包含该年龄段的在校学生、军人及缺乏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2008 年 7—8 月, 笔者组织了 18 名大学生志愿者前往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 以所辖大水乡、普底乡为主要调查点, 对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农村人力资源的现状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 以农户为调查对象, 通过现场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17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62 份, 问卷有效率为 95.29%; 以 16~60 岁农村劳动力为调查对象, 通过现场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76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746 份, 问卷有效率为 98.16%。

一、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农村人力资源的现状

1. 农村人力资源的数量状况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共有人口 93 813 人, 其中农村人口 92 204 人, 占总人口的 98.28%。根据调查分析得知, 2008 年, 162 户农户家庭中有人口 883 人, 其中 16~60 岁的农村劳动力为 462 人, 占家庭总人数的 52.32%。依此来估算, 2008 年,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约有 16~60 岁的农村劳动力 48 241 人, 也即该辖区农村人力资源的数量为 48 241 人。

2007 年, 所调查的 162 户农村家庭共有耕地 63.1 公顷, 经计算, 16~60 岁的农村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为 1 367.35 平方米, 比全国农村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少 933.8 平方米(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显示, 2007 年全国农村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为 2 301.15 平方米^[3])。加之, 百里杜